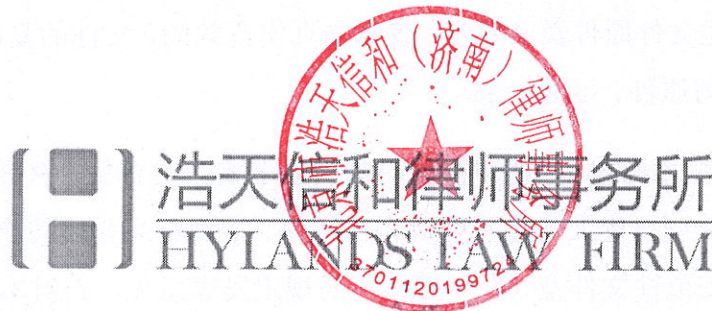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16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93,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或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在任董事5人、在任监事3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241 号《审计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李洁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崔荣起

\_\_\_\_\_

孙鲁媛

2021 年 5 月 10 日